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全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富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邱臣遠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力
　　廖沛恩
　　柯瑞源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吳麗珠
訴訟代理人　吳上晃律師
　　田振慶律師
　　張　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重劃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台內法字第114001097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「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」(下徵系爭重劃區)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。訴外人吳清源等人於民國101年6月8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等規定向被告申請成立新

竹市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下稱系爭籌備會)，經被告以103年7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30139399號函(下稱前核准處分)核准成立。嗣系爭籌備會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，並檢送相關資料交付審查，經被告核准「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成立在案。原告對於系爭籌備會合法性有所爭執，於111年9月23日向被告請求確認前核准處分無效，經被告以111年10月25日府地劃字第1110157904號函否准所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。為免上開訴訟影響重劃作業，系爭籌備會於113年9月2日重新召開成立大會，並檢送相關資料重新申請成立重劃會，經被告以113年11月13日府地劃字第113017293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准成立「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並廢止前核准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參加人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陳稱本件訴訟倘認原告主張有理由，將影響參加人是否有效成立及得否繼續辦理重劃業務，攸關系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鉅等節，並檢附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裁定(本院卷第71-78頁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39號民事判決(本院卷第87-101頁)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00號民事判決(本院卷第103-108頁)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3號判決(本院卷第117-130頁)、被告相關函文(本院卷第79、83、85頁)、參加人成立大會紀錄(本院卷第109-114頁)及系爭籌備會113年9月6日光埔二期籌自劃字第113090601號函(本院卷第115頁)在卷可參。本院認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准予參加人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